

四、學校教育法改正案：公立學校採行完全中學制度

日本政府於十日之內閣會議上，決定：經由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我判斷，提出學校教育法修正案，從九九年開始，於公立學校採行完全中學制度。此係參酌去年六月，中央教育審議會上（會長為有馬朗人先生）所提：「立足於實現有餘裕的學校生活」的這一觀點上，向文部大臣所建議的第二次答辯之內容。

學校教育法修正案具體內容為：（1）得以創設新式之「中等教育學校」，（2）得以似市、町、村立中學、高中一般，設置連貫性之中學及高中，而無須另進行升學考試。

另外，文部省令亦將伴隨該法之修正而更改，今後將承認公立學校，亦可如市、町、村立中學、高中一般，不同學校創立者的中學及高中，也可實施連貫性之教育。